附件1：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控制价（元） | 报价优惠率 | 最终报价（元） |
| 1 | 广西警察学院经济侦查教学实验室装饰工程 | 包含约150平方米环境改造、室内82平方米全钢防静电地板铺设及吊顶安装；电路改造及本项目设备拆除、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120070.68 |  |  |
|  | 合计 |  | | | 120070.68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报价单位： （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报价有效期：30天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投标人必须附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报价清单；

5、被列为2019-2020年度自治区财厅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专业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证明；

6、根据附件3，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室内设计效果图1张，【要求反映整个实验室室内设备（见附件4）布局的安装效果】否则投标无效。

7、根据附件3，提供针对此项目的需要安装设备（见附件4）的强弱电走线图，否则投标无效。